



#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Social Work Officer Grade Branch)

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香港政府華員會轉 • Tel : (852) 2300 1061  
C/O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LN., HONG KONG. • Fax : (852) 2771 1139  
• E-mail : hkccsaswogb@yahoo.com.hk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 檢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酌情豁免居港規定的現況與社工面對的困難

### I. 綜援居港規定帶來的現況

近年中港婚姻及經濟交流日益頻繁，根據統計處的數據，二〇〇五年在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數目為二十二萬八千九百人，當中四分之三是男性，比一九八八年所錄得之五萬二千三百人增加了四倍半。然而，金融海嘯前後，大量這些在大陸工作的人因為失去工作而回流。但這些人大多是原本在港已經被邊緣化的人口，從事的多是香港已經不再需要的低技術甚至是非技術性工作，因此他們在回流後不少都未能在短時間內轉業，加上他們原本在大陸的工資都不高，在無法生活下唯有申請綜援作過渡安排。可惜，現時綜援政策規定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的一年，不得離港多於56日，令不少這類回流人士面對生活無以為繼的困境。

此外，現時的綜援政策亦規定在2004年1月1日之後到港的成年人士，如居港未滿7年，不可申領綜援。政府原意是希望透過此等措施，一則協助綜援人士早日脫離綜援網，二則迫使新移民對來港後的生活早作規劃，以免綜援開支隨著每日150個單程證來港人士名額而不斷增大。但在前線社工的經驗中，我們卻暫未看到有關政策的明顯成效。事實上在日常工作中我們仍然需要面對大量新移民因缺乏生活開支而尋求協助的個案，特別是一些來港後與香港丈夫離婚的單親母親，因為要照顧孩子而未能外出工作，申請綜援又被拒，社工每每需要費盡心思為案主作出另類福利規劃，而最大問題是該些繁瑣而困難的工作帶來的未必是個案的出路，有時甚至會間接造成另一些問題的產生，實在令人氣餒。

### II. 酌情權的行使問題

社署現時不論對外對內都註明有關政策富有彈性，若個案有特別困難，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豁免有關要求。然而有關權力的行使欠缺透明度，即使是社署的社工，都不知道整個機制如何運作，唯有在個案有需要的時候，盲目將推薦便箋寫給社會保障辦事處，但之後便箋會往那兒去，曾經何人審批，甚麼級別的員工有權拒絕該申請等，社工根本一無所知。本分會甚至曾收過會員反映稱，他們發給社會保障部的便箋根本沒有被交到

高級員工處，他們思疑保障部的前線員工因為上級給予壓力，故盡可能都不將要求酌情的個案交給上級審批，便唯有不斷在前線層面想出其他方法去處理問題。又即使社工的推薦獲交社會保障辦事處的高級人員審批，他們以何準則審批也是無從稽考。有別於房署極少會否決社工推薦的體恤安置申請，在酌情發給不合格人士綜援的環節上，社署對自己的專業社工的尊重遠比房署低，在 2007 年本分會的小型調查中，同工反映有兩成個案得到他們的推薦但卻沒有得到批准，而此情況在近年似乎有加劇的逆勢。又即使有關申請得到批准，過程亦須經多重審批，往往耗時達兩、三個月，未能處理個案的即時需求，令個案的進展受阻。

### III. 影響

回流人士得不到綜援，一時間若不能找到工作，部份會淪為露宿者。而一些新移民婦女，來港不久後因受虐或其他原因而離婚及子女搬出開展新生活，為了照顧年幼子女，她們大都要申領綜援。然而由於七年的居港期要求，她們一是選擇只靠子女的綜援金生活，但生活水平及居住環境都會因援助金額不足而變得十分不理想；而另一選擇則是外出工作，但以她們的背景要尋找工作亦十分不容易，而即使她們成功，工作的時間都會很長，間接為她們帶來照顧小孩方面的困難。部份這類個案更需要社工為她們安排寄養家庭或兒童之家之類服務，令該類服務需求日益增大，變相將政府在綜援方面的支出轉移成資助該等服務的支出，社會甚至要進一步承擔該些個案中的孩子因母親照顧不足而可能引發的行為問題。

### III. 建議

其實社會上很少人希望長期依賴政府的福利金，長遠而言大部份市民都是希望就業和自力更新的。然而不論對回流港人或是單親新移民，短時間或即使是非全額的綜援協助對他們的福利卻是十分重要。就此我們建議：

1. 下放豁免權力 – 給予社署社工職系人員行使酌情權的權力，可參考體恤安置的安排，要求前線社工將個案交上兩級審批，如往得支持，便交社會保障部執行。
2. 放寬一年居港要求 – 本會認為有關限制應該不適用於能證明自己長期於大陸工作、收入及積蓄足夠支付基本生活的回流人士。
3. 考慮設立特別中心及基金 - 現時的福利制度沒有特設的過渡期服務或中心可以協助回流人士或新移民，本分會認為可以考慮設立過渡期一站式服務中心及基金，協助他們短期過渡困難。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